

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7 月 24 日心競一字第 1060003256 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本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遴選辦法：
  - （一）本國教練條件：
    - 1、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。
    - 2、入選培訓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。
  - （二）外籍教練條件：

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。
  - （三）遴選方式：實際指導之選手達培訓標準(依賽會秩序冊為主)，其教練依其選手下列原則依序排列：
    1. FINA 世界排名序之對照成績 100 名內評比。而排名中若介於前後名次間，則以後面名次為基準。
    2. 依選手項目入選之多寡為取捨標準。(項目相同時，以人數多者為優先)。
    3. 依選手人數之多寡為取捨標準。
    4. 對照評比時間點為：各階段性進場賽會之最佳成績與提報國訓中心日期為基準點，比對 FINA 公布世界排名序。
  - （四）入選教練若因違反協會相關規定(含實施計畫及國訓中心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)遭受免職時，其遺缺由本會依實際情況遴選遞補。
- 五、選手遴選辦法：須為達到 2018 年亞運會各階段培訓標準之選手。
- 六、附則：
  - （一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。
  - （二）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